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122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某，男，1988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项城市。

公诉机关以沪嘉检刑诉〔2021〕108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危险驾驶罪。本院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4月17日零时38分许，被告人张某某酒后驾驶号牌号码为豫P1XXXX的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、裕民南路西约150米处，被执勤民警查获。经鉴定，张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.44毫克/毫升，达到醉酒程度。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某某具有如实供述、自愿认罪认罚、有前科、劣迹等处罚情节，建议判处张某某拘役一个月十五日，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元。

被告人张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认罪认罚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起诉书指控的证据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张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，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元(已在案)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黄薇  
龚薇君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